

第六次藥價調降與第五次藥價調降對照表		第五次藥價調降	
專利期內藥品	定義	1. 專利期認定：指1986年(含)以後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 2. 監視中新藥：2006年(含)尚在新藥安全監視期間之新 3. 新收載新藥：自93年1月1日以後核定生效之新藥。	1. 專利期認定：指1983年(含)以後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 監視中新藥：2003年(含)尚在新藥安全監視期間之新藥。
	不列入調整之品項：	97年4月1日以後生效之藥品品項，且符合下列要件之品 項： 1. 新核定之新藥且無銷售紀錄之藥品品項。 2.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(BE)或生體可	93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藥品品項，且符合下列要件之品 項： 1. 新核定之新藥且無銷售紀錄之藥品品項。 2.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(BE)重新申
	藥價調整公式：	$P_{new} = WAP + Pold \times R = 15\%$	相同
	下限價	設定藥價調整下限價格：經藥價調整後，若低於同成分、 同核劑型、同規格量藥品最高價之0.7倍(含)者，其新 藥價依最高價者之0.7倍調整。 現行健保支付價格，錠劑、膠囊劑(藥品末三碼為100、 500)高於1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元；針劑(不含藥品末三碼 為299)高於1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0元；口服液劑(不含藥 品末三碼為199)高於25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5元；大型輸注 液(注射劑，500ml(含)以上)高於2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0 元。	相同
	調整後之新藥價不得高於現行健保支付價。		相同
逾(無)專利保護藥品	定義	指1985年(含)以前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或無主成分專利 之藥品。	指1982年(含)以前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或無主成分專 利之藥品。
	分類：	1. 原開發廠藥品 2. BA/BE學名藥品 3. 一般學名藥品	相同
	新藥價訂定：	(1) 目標值：原開發廠藥品 Gwap之1.05倍 BA/BE學名藥品及一般學名藥品以Gwap	相同
		(2) 下限價：惟WAP低於目標值者，以WAP為暫調價格，並以 Gwap之0.85倍為下限價	相同

	<p>最大調降幅度：</p>	<p>調幅6% (含) 以下：不予調整。 調幅介於6% (不含) ~1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2.5%。 調幅介於11% (不含) ~1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7.5%。 調幅介於16% (不含) ~2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12.5%。 調幅介於21% (不含) ~2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17.5%。 調幅介於26% (不含) ~3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22.5%。 調幅介於31% (不含) ~3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27.5%。 調幅介於36% (不含) ~4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32.5%。 調幅介於41% (不含) ~4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37.5%。 調幅介於46% (不含) ~5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42.5%。 調幅介於51% (不含) ~5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47.5%。 調幅介於56% (不含) ~61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52.5%。 調幅介於61% (不含) ~66% (含)：最大調降幅度57.5%。</p>	<p>相同</p>
<p>下限價</p>	<p>現行健保支付價格，錠劑、膠囊劑 (藥品末三碼為100、500) 高於1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元；針劑 (不含藥品末三碼為299) 高於1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0元；口服液劑 (不含藥品末三碼為199) 高於25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5元；大型輸液 (注射劑，500ml(含)以上) 高於2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0元。</p>	<p>相同</p>	<p>相同</p>
	<p>(一) 藥價調整後，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藥品，其最低價不得低於最高價之0.2倍 (不含)</p> <p>(二) 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 (藥品末三碼為100) 使用標準包裝 (調劑時不需拆開分裝且可完整將藥品及仿單交付於病人之包裝)，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 <p>(三) 經保險人核定屬標準包裝之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 (藥品末三碼為1G0) 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	<p>(一) 藥價調整後，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藥品，其最低價不得低於最高價之0.1倍 (不含)</p> <p>(二) 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 (藥品末三碼為100) 使用標準包裝 (調劑時不需拆開分裝且可完整將藥品及仿單交付於病人之包裝)，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	<p>(一) 藥價調整後，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藥品，其最低價不得低於最高價之0.1倍 (不含)</p> <p>(二) 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 (藥品末三碼為100) 使用標準包裝 (調劑時不需拆開分裝且可完整將藥品及仿單交付於病人之包裝)，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

	<p>(一)原料藥具藥品主檔案 (Drug Master Files, DMF)、劑型製程符合國際醫藥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PIC/S GMP) , 或歐洲醫藥管理局 (EMEA)、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(FDA)核准上市之藥品, 由新藥實施主商面藥政主件後向保險人提出經核准者:</p>	<p>1、劑型別最低價：錠劑、膠囊劑（藥品末三碼為100、500）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、針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299）以10元為下限價格、口服液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199）以20元為下限價格、大型輸注液(注射劑，500ml(含)以上)以22元為下限價格。 2、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最低價： (1)符合DMF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最高價之0.5倍調整。 (2)符合PIC/S GMP或FDA/EMEA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最高價之0.8倍調整。 (3)同時符合上述(1)及(2)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最高價之0.9倍調整。 (4)同時符合上述(1)及(2)且具有便氏包裝者，以1.0倍調整。</p>	無
新藥價生效日期	98年9月1日生效	95年11月1日生效	